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2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寶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陸萬捌仟參佰捌拾壹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726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 53718元	黃寶慧	自民國113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1 6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3 26185元	黃寶慧	自民國113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1 6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3 80235元	黃寶慧	自民國113 年1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7 2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7260號）

(一)債務人黃寶慧於民國111年07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342,258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13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09日止累計255,17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3,718元為本金；1,45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寶慧於民國111年07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4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13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09日止累計328,04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6,185元為本金；1,86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黃寶慧於民國112年01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4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03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09日止累計385,161元正未

給付，其中380,235元為本金；4,92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